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完全豁免之關連交易

有關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布，廣澤集團香港、本公司及家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廣澤集團香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金額不超過39,00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主要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推動重組工作的籌備及實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融資協議之日，廣澤集團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崔女士的父親)；及(ii)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和崔女士的母親)。因此，廣澤集團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融資協議(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ii)未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協議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布，廣澤集團香港作為貸款方、本公司及家潤作為共同借款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廣澤集團香港，作為貸款方

(ii) 本公司及家潤，作為共同借款方

融資本金金額

一筆定期貸款額度總本金金額為 39,000,000 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 3,264,403 港元已提取使用。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並無附帶先決條件。

可動用期

融資的可動用期為自訂立融資協議之日起十八（18）個月期間。

融資用途

融資旨在提供資金，以(i)推動重組事宜的籌備與實施工作；(ii)發展本集團新業務；及(iii)本集團流動資金。

利息與還款

根據該融資協議提供的定期貸款額度為免息且無抵押安排。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及家潤應(i)停止使用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融資；(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該融資協議提供并尚未動用的融資款項；或(iii)不得再要求廣澤集團香港繼續向共同借款方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且該融資協議應於其後終止（此終止不影響貸款人對已提取資金金額的索賠權前提下）：

- (i) 重組計劃未能在融資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ii) 若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款項的到期日為指定付款的非營業日，則於到期日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若該下一個營業日為次月的日曆日，則到期日應提前至前一日之營業日。借款人同意不晚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償還（或通過發行新股份抵銷）貸款方已提供的全部融資本金。

廣澤集團香港參與重組的優先權

鑑於廣澤集團香港為支持重組提供融資，本公司應授予廣澤集團香港及/或其指定方一項享有獨家權利，使其有權自該融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三（3）個月內（或經該融資協議各方另行約定的更長期間）下稱「獨家期」，就重組事宜與本公司進行協商。

於獨家期內及簽訂重組相關協議後，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並取得聯交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債權人會議（如需要）必要批准的前提下：

- (i) 廣澤集團香港有權優先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在公平協商並參考當時本公司財務狀況所釐定），向廣澤集團香港或其指定方發行新股份，以抵銷及/或結清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及/或重組相關協議實際提供或將要提供的出資額及/或債務；及
- (ii) 倘發行新股份導致廣澤集團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權益進一步增加，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廣澤集團香港確認將依據收購守則要求及時發出並執行該等強制全面要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與管理業務，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廣澤集團香港資料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股權則由吉林省鑫廣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吉林省鑫廣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廣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約 94.84% 權益而餘下權益透過吉林省新泉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欣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諾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5.04%、0.06% 及 0.06%。

吉林省廣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其股權由崔先生全資擁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崔先生持有約 96.86%，其中約 95.60% 由崔先生個人擁有及約 1.26% 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省東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以及其他方透過以吉林省天益商務有限公司持有約 3.14%。

吉林省新泉商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劉曉丹及吳紀雨分別持有約 98.77% 及 1.23% 股權。

吉林省欣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叢先生及孫國華分別持有約 80.00% 及 20.00% 股權。

吉林省諾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陳晨及王大舒分別持有約 60.00% 及 40.00% 股權。

廣澤集團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崔先生和叢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本公告標題為「廣澤集團香港資料」部分所列的所有實體或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家潤資料

家潤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構成重組計劃之關鍵組成部分，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透過實施重組方案解決本公司債務問題；及以便推進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及流動資金。

考量到以下因素：(i)本集團面臨嚴重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困境，致使本公司確有迫切實施重組之需要；及(ii)廣澤集團香港願意為企業拯救嘗試提供資金支持，本公司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將有助推進重組進度。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融資協議簽署之日，廣澤集團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同時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崔女士的父親）；及(ii)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和崔女士的母親）。因此，廣澤集團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融資協議(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而訂立；且(ii)未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該協議可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9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	指 由廣澤集團香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及家潤提供總金額不超過 39,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由貸款方廣澤集團香港與共同借款人本公司及家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提供一筆金額為 39,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
「廣澤集團香港」	指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潤」	指 家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叢先生」	指 叢佩峰先生，執行董事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崔先生及柴女士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公司資本結構、業務與債務的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